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太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宏圖

被告 吳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萬8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太展
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1日，邀同被告黃宏圖、吳憶華為連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系爭
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9年6月12日
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1 年利率1.535%計息（借款日為年利率3.25%），並約定自實
02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14年
03 7月12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2日；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
04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詎太展公司自114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7 本息，則依系爭借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8 為到期，太展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76萬8801
09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
10 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6 約定書、催告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電腦連線
17 借款餘額查詢單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13至4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1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6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7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
28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29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30 之給付。經查，太展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尚有如
31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黃宏圖、吳憶華為太展公司
02 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太展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
03 清償責任。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3 法官 蔡嘉裕

14 法官 雷鈞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張詠昕

2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1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借款起訖日	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	
				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
1	500萬元	476萬8801元	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9年6月12日止	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	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萬元	476萬8801元					